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大股东股权 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下午收到公司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的通知，风华集团控股股东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签署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划转协议），能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风华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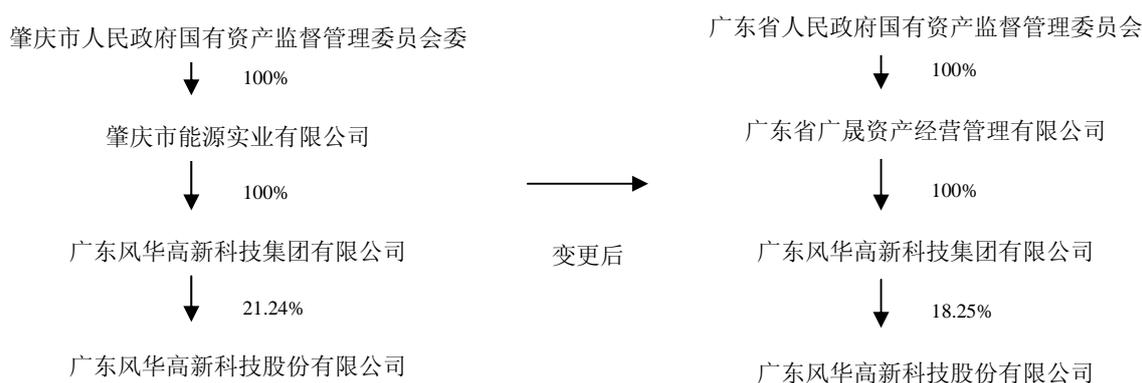
一、本次风华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情况

在风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依法执行完毕后，根据《股权划转协议》，广晟公司认可风华集团过户到其名下之前将风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及其权益及其他参控股企业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到能源公司。能源公司在风华集团完成上述剥离后，再将其所持有的风华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前能源公司持有风华集团 100%的股权，风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142,484,17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24%，风华集团为本公司大股东。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广晟公司持有风华集团 100%的股权，风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122,484,17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25%，风华集团仍为本公司大股东，广晟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20 日。本次划转股权属于国有产权行政划拨，不涉及对价、支付方式和限期等事宜。

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更前后如下图所示：



二、广晟公司简介

-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9 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15 楼
- 3、注册资本：人民币十亿元
- 4、法定代表人：李进明
-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8974
- 6、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2719283849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3日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人才培养（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出租。

10、股东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晟公司100%的股权。

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工业、电子信息产业、酒店旅游产业、工程建筑房地产业。截止2006年末，广晟公司总资产为278.31亿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13.70亿元，利润总额为18.27亿元，净利润为7.85亿元。

三、本次风华集团股权划转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划转须报请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报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履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晟公司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近期披露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票在上述信息披露前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

披露公告后再复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